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849，以下简称“亿安天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1人，合计持有份额共614,880份，占比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5人，合计持有份额415,000份，占比67.49%。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份比例 (%)
1	王雪芳	董事长	10,000	1.63	0.01
2	李军	董事	20,000	3.25	0.02
3	李迎莹	监事会主席	31,000	5.04	0.03
4	苏浩	监事	26,000	4.23	0.03
5	马小秋	职工代表监事	97,880	15.92	0.11
6	王欣悦	财务负责人	15,000	2.44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415,000	67.49	0.45
合计			614,880	100.00	0.67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

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议案：

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雪芳、李红明、李军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1-3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5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全部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应出席职工41人，实际出席职工30人。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职工王雪芳、李迎莹、苏浩、马小秋、王欣悦、苗晗臣、李学成、周晨裕、何轶铃、刘悦、孙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关系也需回避表决，议案1-3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2票。

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拟认购股票数量将发生变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将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雪芳、李军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董事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且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隋丹在王雪芳、李红明控制的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任职，故董事王雪芳、李红明、李军、隋丹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 1-3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4-5 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全部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应出席职工43人，实际出席职工32人。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职工王雪芳、李迎莹、苏浩、马小秋、李军、王欣悦、苗晗臣、李学成、周晨裕、何轶铃、刘悦、孙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关系也需回避表决，隋丹在王雪芳、李红明控制的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任职，亦回避表决，议案1-3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4票。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不准确，董事、职工隋丹因在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雪芳及其配偶李红明共同控制的亿安天下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任职，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职工均已准确执行回避表决程序。

同时，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取消原定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因公司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不准确所致，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来源，包括家庭储蓄、合法自筹资金等。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614,88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受让价格设定的合理性

1、股票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8.70 元/股。

2、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1-03847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40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05,748.89 元、23,358,684.4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2,876,156.55 元、

114,444,084.39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48 元、0.454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0 元、2.23 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126,996.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7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量 1,485 股、成交金额 25,001.00 元、换手率 0.01%，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 2,385 股、成交金额 48,945.00 元、换手率 0.01%，前 120 个交易日成交量 13,585.00 股、成交金额 149,527.94 元，换手率 0.07%。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发行价格 7.28 元/股，发行股份 2,845,000 股，募集资金 20,711,600.00 元。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11,2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2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11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2,09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32,09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352,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5日。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1,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分红前总股本为51,35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433,6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6日。

（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58,684.43
股本（股）	51,352,000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92,433,600.00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27
市盈率	34.43
净资产（元）	114,444,084.39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市净率	7.0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等。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包括联云世纪（871315）、帝联科技（831402）、亿林网络（871241）、联网科技（833699），前述挂牌公司除联云世纪于近期完成定向发行外，其他可比公司近五年以来均未实施过发行。联云世纪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按照其2022年度每股收益0.04元/股、每股净资产0.93元/股折算，联云世纪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32.5倍，市净率1.40倍，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摊薄后的2022年每股收益0.2527元/股、每股净资产1.24元/股计算的市盈率34.43倍、市净率7.03倍，市盈率与联云世纪相近，市净率高于联云世纪，主要是公司相比联云世纪公司规模较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9,840,439.3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444,084.39元；联云世纪总资产

40,393,618.86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97,539.98 元，联云世纪每股净资产已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与联云世纪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与公司具有相似或相近业务，且 2022 年每股收益为正的可比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按照二级市场最新交易价格及 2022 年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帝联科技	831402.NQ	0.77	0.01	1.96	64.13	0.39
联云世纪	871315.NQ	0.70	0.04	0.93	17.40	0.75
信溢创	873097.NQ	1.00	0.03	1.47	36.00	0.68
通网技术	836319.NQ	1.00	0.02	0.39	64.66	2.56
柠檬网联	835924.NQ	1.62	0.34	1.36	4.75	1.19
金田科技	831682.NQ	2.30	0.34	1.52	5.10	1.14
亿林网络	871241.NQ	6.60	0.04	0.76	158.60	8.63
平均值					50.09	2.19

注：最新股价选取 choice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亿安天下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34.43、市净率为 7.03，市盈率低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因可比公司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且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根据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缺乏参考性。

鉴于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近期完成发行的样本较少，公司选取了二级行业同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且近期完成定增的挂牌公司（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430171.NQ	电信易通	2022/1/14	2.5000	10.87	1.79
430273.NQ	永天科技	2022/9/14	12.2600	94.31	8.76
835034.NQ	化龙网络	2022/3/25	9.6600	10.62	4.58
835471.NQ	呈天网络	2022/9/9	2.8700	1.53	1.00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10	4.5500	8.43	1.00
837085.NQ	安师傅	2022/8/19	45.0000	24.06	8.75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9	1.2900	1.54	0.98
871840.NQ	五五科技	2022/1/26	12.5000	11.26	4.73
872019.NQ	唯普汽车	2022/12/14	5.3900	89.83	6.57
872714.NQ	乐刚股份	2022/2/16	1.0000	3.77	0.97

872801.NQ	智明星通	2022/9/8	42.4200	5.00	4.78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23/10/10	5.0000	9.26	3.11
430076.NQ	国基科技	2022/11/3	5.0000	8.77	1.44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2/3/10	5.0000	9.80	1.12
平均值				20.65	3.54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但在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的最高值、最低值之间。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完善公司资本结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

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投资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一致。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遇法定禁售期的，可将法定禁售期内应解锁出售的份额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2)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利益的；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持有人在职期间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5) 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离婚等法定事由需分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6) 持有人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由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

(7) 持有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的；

(8) 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9) 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亿安天下或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

(10) 持有人退休未返聘的。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1) - (7)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8) - (10)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1+5\% \text{年化利率} \times N)$ -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N为自亿安天下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和该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孰晚起至实际退出之日的天数/360)

(2)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亿安天下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亿安天下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情况提出减持计划，经所持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份额占持股平台全部实缴出资份额过半数的持有人同意后执行。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雪芳、李红明、李军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 1-3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4-5 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9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92）、《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全部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94）。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职工王雪芳、李迎莹、苏浩、马小秋、王欣悦、苗晗臣、李学成、周晨裕、何轶铃、刘悦、孙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关系也需回避表决，议案 1-3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2 票。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拟认购股票数量将发生变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将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雪芳、李军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董事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且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隋丹在王雪芳、李红明控制的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任职，故董事王雪芳、李红明、李军、隋丹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1-3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5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全部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职工王雪芳、李迎莹、苏浩、马小秋、李军、王欣悦、苗晗臣、李学成、周晨裕、何轶铃、刘悦、孙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李红明与王雪芳系夫妻关系也需回避表决，隋丹在王雪芳、李红明控制的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任职，亦回避表决，议案1-3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4票。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不准确，董事、职工隋丹因在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雪芳及其配偶李红明共同控制的亿安天下及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任职，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职工均已准确执行回避表决程序。

同时，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取消原定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因公司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

围不准确所致，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亿安天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亿安天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心 阳 天